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83,942	388,437	-1.2%
毛利	107,582	147,148	-26.9%
毛利率	28.0%	37.9%	-2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620)	18,180	-196.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35)	2.42	-197.1%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以及結構性存款)	184,456	318,206	-4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6,198	114,732	+1.3%
負債資本比率	23.7%	17.2%	+37.8%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67	0.90	-25.6%

中期業績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83,942	388,437
銷售成本		<u>(276,360)</u>	<u>(241,289)</u>
毛利		107,582	147,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945	6,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38)	(67,074)
行政開支		(50,355)	(52,011)
其他開支淨額		(3,822)	(9,696)
融資費用	4	<u>(949)</u>	<u>(1,2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037)	23,2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500</u>	<u>(5,087)</u>
期內溢利／(虧損)		<u>(17,537)</u>	<u>18,12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620)	18,180
非控股權益		<u>83</u>	<u>(55)</u>
		<u>(17,537)</u>	<u>18,12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2.35)港仙</u>	<u>2.4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7,537)</u>	<u>18,12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603	(20,892)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u>	<u>(4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603</u>	<u>(21,35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66</u>	<u>(3,22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71	(3,083)
非控股權益	<u>195</u>	<u>(143)</u>
	<u>3,066</u>	<u>(3,2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4,405	188,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697	18,389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439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372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8,077	7,470
		<u>232,290</u>	<u>225,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75,587	60,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87,460	44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916	44,70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5,874	106,555
結構性存款		19,749	98,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707	219,540
		<u>813,293</u>	<u>975,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91,868	199,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8,353	139,79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6,283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990	113,344
應付稅項		10,679	17,088
		<u>512,173</u>	<u>489,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120</u>	<u>486,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3,410</u>	<u>711,448</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8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28,494	29,343
遞延收入	2,271	2,346
	<u>31,973</u>	<u>33,07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973	33,077
資產淨值	501,437	678,3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497,624	674,753
	<u>497,624</u>	<u>674,753</u>
非控股權益	3,813	3,618
	<u>3,813</u>	<u>3,618</u>
權益總額	501,437	678,371
	<u>501,437</u>	<u>678,3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重組及呈列基準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根據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闡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由於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回顧期間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而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北海集團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及有關權益於重組前的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收錄於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收錄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收錄於招股章程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從管理角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類。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0,267	44,541
中國內地	333,675	343,896
	<u>383,942</u>	<u>388,437</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934	4,256
中國內地	217,607	210,836
	<u>221,541</u>	<u>215,09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383,942	38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28	1,641
政府補助金*	1,581	307
公平值收益		
結構性存款	764	1,950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10
匯兌差額淨額	809	869
確認遞延收入	145	153
其他	1,018	1,160
	4,945	6,090

* 已獲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意識及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07	1,245
融資租賃之利息	42	–
	949	1,24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6,360	241,289
折舊	8,544	9,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2	2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4,952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396	(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9	-

* 該等結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一間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則應用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7,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8,1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與股份上市有關之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詳見附註12)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已經完成。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100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之普通股以及74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發行之新股份，當中假設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一直已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750,000,000股普通股(代表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數目)計算，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一直已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其為完成重組前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 向北海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呈列此項股息之比率及符合資格獲派此項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呈列有關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8,287,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4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4,821	406,71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9,241	22,724
超過六個月	133,398	16,079
	<u>487,460</u>	<u>445,513</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0,882	198,07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30	1,549
超過六個月	156	12
	191,868	199,635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餘下集團擁有之344,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620,000港元)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1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CNT Enterpris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總數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資本化發行」)。此項資本化發行當時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ii)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始作實。
- (ii)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15,000,000港元。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營運之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早上發生火警事故。由於火警事故，若干原材料、製成品及設施受損。該火警事故中並無任何傷亡。

本集團在火警事故發生後立即採取措施，包括協助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進行現場調查，以及對建築物、存貨和相關生產設施的損壞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進行之初步評估，該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需拆卸。設施損壞及庫存損失之成本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鄂州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已暫時停止，以待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完成事後調查工作。於此期間，鄂州生產廠房所收到之生產訂單將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鄂州生產廠房的設計年生產能力佔本集團總設計年生產能力之13.1%。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火警事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銷售及營運構成重大損害。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錄得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的最高水平。增長得到強勁的國內消費及全球對中國內地製品之需求不斷增長所支持。然而，油漆及塗料行業普遍受到原材料價格顯著上升所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的數據，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為6.9%，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7%。國內外消費為支持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由於中國政府將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訂於約6.5%的水平，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會放慢。

然而，根據《2017年中國塗料、顏料行業工作年會論文徵集》，原材料價格顯著上升令油漆及塗料行業充滿挑戰。根據其他公開資料，溶劑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23%。此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攀升所致。此外，由於樹脂和二氧化鈦在中國內地出現供需嚴重失衡之情況，兩者的平均售價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的表現因為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備受影響。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的毛利率下降5%至9%不等，當中一間製造商的毛利更顯著減少約30%。

此外，油漆及塗料製造商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提升本身在建築油漆及塗料市場的佔有率。根據市場資料，其中一間油漆及塗料製造商於回顧期間將家裝建築油漆及塗料市場之產品售價進一步下調平均6%。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向分銷商提供額外折扣及進行推廣，以及向客戶提供更佳產品組合。

因此，儘管回顧期間之銷售收入減少，但本集團的整體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母公司應佔虧損17,6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母公司應佔溢利18,18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選定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收入383,9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兩者相互抵銷後之淨影響所致：回顧期間於香港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收入增加5,730,000港元，以及於中國內地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由去年同期的343,900,000港元減少10,220,000港元至回顧期間的333,68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下調其油漆產品之平均售價，但回顧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油漆產品之銷量上升令來自中國內地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9,230,000元增加人民幣5,970,000元至回顧期間的人民幣295,200,000元。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匯率於回顧期間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貶值約4.9%，使來自中國內地之收入於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後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7.9%減少9.9個百分點至回顧期間的28.0%。毛利率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26.9%至107,5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有關減幅屬於其他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之範疇之內。

玩具、電子產品及電器製造業的旺淡季，以及大部分的建造工程、維修及翻新工程一般安排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完成的趨勢，均會影響市場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鄂州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早上發生火警事故。由於火警事故，若干原材料、製成品及設施受損。該火警事故中並無任何傷亡。

本集團在火警事故發生後立即採取措施，包括協助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進行現場調查，以及對建築物、存貨和相關生產設施的損壞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進行之初步評估，該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需拆卸。設施損壞及庫存損失之成本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鄂州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已暫時停止，以待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完成事後調查工作。於此期間，鄂州生產廠房所收到之生產訂單將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鄂州生產廠房的設計年生產能力佔本集團總設計年生產能力之13.1%。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火警事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銷售及營運構成重大損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64,7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9,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為184,4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8,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1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4,7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114,990,000港元(99.0%)須於一年內償還，390,000港元(0.3%)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820,000港元(0.7%)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惟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23.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2%。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59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9倍。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497,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74,75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實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為6,4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為0.67港元及0.90港元，當中假設有關資本化發行之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為已經發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受限於本集團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以及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作出之共同擔保）已動用約27,8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2,400,000港元。有關公司擔保已於上市後獲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為7,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運用相關銀行融資。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59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38名）。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3,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86,02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參考因素。

展望

預期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歐洲領導國家在內的主要國家之經濟表現改善將支持全球經濟復甦。強勁的國內需求及消費開支不斷刺激經濟增長，造就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持續穩步改善。中國內地的經濟亦受惠於有利的貨幣政策。此外，隨著結構改革穩步推進，中國內地之實體經濟亦不斷改善。

預計中國內地的經濟將由城市固定資產投資、私人投資、基建投資及房地產投資進一步推動。預期中國政府將減慢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步伐，以監管金融風險。因此未來數個季度的經濟增長可能進一步放慢。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所影響，但預計隨著原材料價格壓力放緩並轉趨穩定，本集團的毛利率可望回穩。

此外，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而言，董事認為，市況仍然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業務，並將增撥資源宣傳選定的品牌、翻新分銷網絡中的選定店舖，以及增強以高增長及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為宣傳重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了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本集團將在中國新豐興建生產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生產廠房以及油漆及塗料產品研發中心。本集團將繼續製造及銷售優質製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綠色生產、技術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簡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成本控制及技術創新以提升使用率及生產效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好處，故致力建立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由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